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有關該等2020經銷合同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一灣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重要提示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必須量度體溫、消毒雙手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敬請見諒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經銷合同」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2020經銷合同I」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2020經銷合同II」	指	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該等2020經銷合同」	指	2020經銷合同I及2020經銷合同II
「年度上限」	指	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有關每年購買該等產品之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鴨溪」	指	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該等2020經銷合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鴨溪白酒系列52度白酒產品以及貴州鴨溪應銀基深圳／銀基發展要求而生產的其他鴨溪白酒系列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銀基發展」	指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基深圳」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曉旭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馬立山

李國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5樓

敬啟者：

**有關該等2020經銷合同  
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經銷合同。2017經銷合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貴州鴨溪決定在2017經銷合同屆滿後由本集團經銷貴州鴨溪之白酒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2020經銷合同I；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於同日訂立2020經銷合同II。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以下建議之有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i) 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等2020經銷合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等2020經銷合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及
-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該等2020經銷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2020經銷合同I；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訂立2020經銷合同II。

除合同訂立方、所指定之該等產品以及經銷地域有別外，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主要條款為彼此相同並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訂約各方

- (i) 根據2020經銷合同I：銀基深圳（作為經銷商）及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 (ii) 根據2020經銷合同II：銀基發展（作為經銷商）及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004,04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之堂弟，故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州鴨溪主要經營銷售鴨溪系列白酒之業務。

### 主體事項

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i)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及(ii)銀基發展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經銷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在該等2020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發出採購該等產品之訂單，而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銀基發展供應該等產品。

### 定價基準

貴州鴨溪已經與銀基深圳／銀基發展協定，向銀基深圳／銀基發展供應之該等產品之購貨價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遜色。該等產品只可向貴州鴨溪（其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唯一供應商）購買。

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銀基發展供應所指定之該等產品之初步價格（「初步價格」）已經釐定，並可透過雙方的進一步協定而調整。

初步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當前市況；(ii)與該等產品同等產品的市價；及(iii)與貴州鴨溪進行的公平磋商（「定價原則」）。於釐定初步價格前，本公司已取得並審閱(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經銷合同樣本；及(i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銷售發票樣本，當中載有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出售與該等產品可比較之產品的單價資料。

本公司認為，初步價格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即如經銷合同及發票樣本（「經評定文件」）所示，該等2020經銷合同項下的固定初步價格低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此外，2020經銷合同I項下的固定初步價格亦相等於2017經銷合同項下的價格。本公司亦認為，考慮到經評定文件的可比性後，有關文件數量足夠，且即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於經評定文件列為「高端」價格，該等2020經銷合同項下的初步價格仍介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範圍內。

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日後初步價格可予調整，惟會受定價原則所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就將應銀基深圳／銀基發展的要求而生產的該等產品（如有），價格將參考上述定價原則釐定。

為調整初步價格或應要求生產的該等產品的價格，本公司將取得並審閱(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經銷合同樣本；及(i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銷售發票樣本，當中載有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出售與該等產品可比較之產品的單價資料。

該等產品的經調整／固定價格並不會高於如經銷合同及發票樣本所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銀基深圳／銀基發展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或經銷商銷售該等產品時釐定轉售價。

銀基深圳／銀基發展須就該等產品於未來六個月之估計需求向貴州鴨溪提供定期更新，該估計僅作參考並須以銀基深圳／銀基發展發出之採購訂單作實。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須於發出訂單當日支付10%的訂金及於發出訂單後10個工作日內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有關貨款。採購金額可於訂金中扣除。結清所有訂金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須依前述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貨款。

### 先決條件

該等2020經銷合同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等2020經銷合同將會終止及作廢，而除在此之前因違約而須承擔責任外，銀基深圳／銀基發展及貴州鴨溪自此毋須就該等2020經銷合同負上任何責任，而該等2020經銷合同的訂約各方亦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之索償。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初步價格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負責監督本公司有關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營運之採購部主管將持續檢討及評核有關交易有否依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的條款進行。
- (iii) 採購部相關人員將按季度進行市場研究，以考慮初步價格與同等產品的市價相比是否公平合理。倘發現市價與初步價格有很大出入，採購部相關人員將通知財務部主管，而財務部主管屆時將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根據定價原則與貴州鴨溪重新展開磋商及調整初步價格。
- (iv) 此外，內部監控人員會經常將採購部提供之相關文件與採購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加以核對。
- (v) 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2017經銷合同採購該等產品之以往數字及年度上限（「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以往交易款額（不包括增值稅）	無	51,207	無
年度上限	170,000,000	205,000,000	250,000,000

如上表所示，過往上限的利用率為零／接近零。

在釐定過往上限時，本公司預期通過其互聯網商業對商業交易平台（「B2B平台」）以及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的廣大白酒產品經銷渠道和網絡而銷售該等產品的潛力。

## 董事會函件

B2B平台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然而，本集團意識到該等產品的品牌形象予以陳舊的觀感，其市場知名度正在下降。有見及此，本集團擬就該等產品制訂新的營銷及包裝計劃，以重振該等產品的品牌形象。由於上述有關該等產品的新營銷及包裝計劃於2017經銷合同之年期內尚未確定，因此並無就該等產品的銷售進行大量營銷工作。因此，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並不理想（因此，在有關期間內該等產品的購買量極少）。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48,000,000	89,000,000	145,50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各2020經銷合同下的估計採購(經約整)而釐定。

### 2020經銷合同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推出微信應用程式「WE酒」，這是在中國銷售產品(主要是酒類產品)的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

本集團正在邀請大區運營商以促成和管理特約經銷商。此外，大區運營商可以整合區域資源、組織區域活動、推廣本集團產品並開拓區域市場。特約經銷商將透過該應用程式採購酒類產品(包括該等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名大區運營商正與本集團合作而該等大區運營商已透過該應用程式促成125名特約經銷商。

為振興該等產品的品牌形象而就該等產品制訂新的營銷及包裝計劃後，本集團將加大該等產品銷售的營銷力度並促進該應用程式的開發。

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將有60名大區運營商並預期各運營商將促成15名特約經銷商。本集團亦預期，各特約經銷商將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購買人民幣85,000元的該等產品。經計及本集團的目標毛利率及撇除增值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該等產品購買總額約為人民幣47,400,000元，從而應付特約經銷商的採購。

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將有110名大區運營商並預期各運營商將促成15名特約經銷商。本集團亦預期，各特約經銷商將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購買人民幣85,000元的該等產品。經計及本集團的目標毛利率及撇除增值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該等產品購買總額約為人民幣86,900,000元，從而應付特約經銷商的採購。

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將有180名大區運營商並預期各運營商將促成15名特約經銷商。本集團亦預期，各特約經銷商將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購買人民幣85,000元的該等產品。經計及本集團的目標毛利率及撇除增值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該等產品購買總額約為人民幣142,200,000元。

### 2020經銷合同II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以外的市場（譬如香港、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宣傳及銷售該等產品。

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計劃向香港市場以及在某一東南亞國家之另一市場銷售該等產品，並按審慎基準估計以相對較低售價銷售該等產品。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應付該等產品的銷售而需要購買之該等產品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計劃除上述已建立之市場外，向東南亞國家以及其他國家之4個市場銷售該等產品。本集團按審慎基準估計以經上調之售價銷售該等產品。估計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應付該等產品的銷售而需要購買之該等產品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計劃除上述已建立之市場外，向東南亞國家以及其他國家之3個市場銷售該等產品。本集團按審慎基準估計以經上調之售價銷售該等產品，因為預期該等產品將得到已確立之市場所認可。估計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應付該等產品的銷售而需要購買之該等產品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

### 訂立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以及中國香煙。

自2010年起，本集團一直在經銷該等產品。董事認為與貴州鴨溪建立長遠穩定關係對本公司至為重要，因為本公司藉此可以就所需的產品獲得迅速及穩定的供應、減低經營風險及保證本公司產品經銷順暢。

---

## 董事會函件

---

鴨溪品牌擁有近300年的悠久歷史，榮獲「中國馳名商標」、「中華老字號」及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的殊榮，諸此種種均彰顯該等產品的優質品牌。此外，本集團相信，憑藉全新的WE酒經銷渠道、提升後的產品包裝、更細緻、更精準的營銷和推廣策略，本集團將能夠抓緊市場機遇。

此外，本集團擬於中國以外的市場，例如香港，東南亞國家以及其他國家推廣以及銷售該等產品。因此，本集團決定於2017經銷合同屆滿後繼續經銷該等產品，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訂立為期三年之該等2020經銷合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等2020經銷合同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004,04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之堂弟，故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梁先生於該等2020經銷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放棄就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就銀基深圳／銀基發展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按全年基準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產品而言，經參考估計年度上限計算，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年度上限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2020經銷合同、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2020經銷合同、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灣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會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2020經銷合同、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敬啟者：

**有關該等2020經銷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2020經銷合同、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2020經銷合同、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吾等亦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上述意見函件內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2020經銷合同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洪瑞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2805室

敬啟者：

### 有關該等2020經銷合同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i)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2020經銷合同I；及(ii)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訂立2020經銷合同II，據此，銀基深圳及銀基發展分別獲貴州鴨溪委任為該等產品在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的經銷商，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 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梁先生之堂弟，故貴州鴨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梁先生於該等2020經銷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就銀基深圳／銀基發展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按全年基準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產品而言，經參考估計年度上限計算，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年度上限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2020經銷合同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本函件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7.00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就貴公司任何交易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據此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有關。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陳述及意圖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本函件除按上市規則規定供載入通函及可供查閱外，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其全文或當中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背景**

由於2017經銷合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有意繼續經銷貴州鴨溪之白酒產品，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銀基深圳與銀基發展各自分別與貴州鴨溪訂立2020經銷合同I及2020經銷合同II，2020經銷合同I及2020經銷合同II各自的條款（2020經銷合同II之地域及產品類型除外）均與2017經銷合同者相同。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臺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以及中國香煙。

#### **有關貴州鴨溪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州鴨溪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鴨溪系列白酒（「鴨溪品牌」）之業務。鴨溪品牌擁有近300年的悠久歷史，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商務部頒發「中華老字號」，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頒發「中國馳名商標」及地理標誌產品的殊榮，諸此種種均彰顯該等產品的優質品牌。

#### **訂立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貴集團一直專注經銷高端品質白酒，過去五年來在酒類分部之銷售額錄得正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5%。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見中低端白酒市場潛力龐大， 貴集團有意透過擴大中低端白酒產品，推動產品組合多元化（中國白酒市場的分析載於下文「中國中低端白酒市場的市場潛力」一節）。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著力強化中低端產品系列，而貴州名酒貴州鴨溪為 貴集團近年來積極推廣的品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鴨溪品牌之產品（包括該等產品）主要為中低端白酒，吾等已於JD.com（中國熱門電子商務零售網站）審閱該等產品之零售價格，該等產品定價一般介乎每瓶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300元之間。

經考慮(i)與貴州鴨溪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對 貴公司十分重要，有助及時可靠地向 貴公司供應合適的產品，從而降低 貴公司的經營風險，保證順利經銷 貴公司產品；及(ii)於該等2020經銷合同項下提供之中低端白酒市場產品種類（包括為 貴集團量身定製之產品）；及(iii)鴨溪品牌之優質品牌，董事決定於2017經銷合同到期後繼續經銷該等產品，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與貴州鴨溪訂立該等2020經銷合同。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i)經銷酒類產品一直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ii)著力補充中低端產品線來進一步發展酒類業務為合理的戰略性行動，並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方針，故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訂立該等2020經銷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該等2020經銷合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合同訂立方、所指定之該等產品以及經銷地域有別外，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主要條款為彼此相同並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各方： (i) 根據2020經銷合同I：銀基深圳（作為經銷商）及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及  
(ii) 根據2020經銷合同II：銀基發展（作為經銷商）及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主體事項： 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i)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及(ii)銀基發展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經銷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在該等2020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發出採購該等產品之訂單，而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銀基發展供應該等產品。

#### 定價基準

貴州鴨溪已經與銀基深圳／銀基發展協定，向銀基深圳／銀基發展供應之該等產品之購貨價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遜色。該等產品只可向貴州鴨溪（其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唯一供應商）購買。

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銀基發展供應所指定之該等產品之初步價格（「初步價格」）已經釐定，並可透過雙方的進一步協定而調整。

初步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當前市況；(ii)與該等產品同等產品的市價；及(iii)與貴州鴨溪進行的公平磋商（「定價原則」）。於釐定初步價格前，貴公司已取得並審閱(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經銷合同樣本；及(i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銷售發票樣本，當中載有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出售與該等產品可比較之產品的單價資料。

貴公司認為，初步價格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即如經銷合同及發票樣本（「經評定文件」）所示，該等2020經銷合同項下的固定初步價格低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此外，2020經銷合同I項下的固定初步價格亦相等於2017經銷合同項下的價格。貴公司亦認為，考慮到經評定文件的可比性後，有關文件數量足夠，且即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於經評定文件列為「高端」價格，該等2020經銷合同項下的初步價格仍介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範圍內。

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日後初步價格可予調整，惟會受定價原則所規限。

就將應銀基深圳／銀基發展的要求而生產的該等產品（如有），價格將參考上述定價原則釐定。

為調整初步價格或應要求生產的該等產品的價格，貴公司將取得並審閱(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經銷合同樣本；及(i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銷售發票樣本，當中載有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出售與該等產品可比較之產品的單價資料。

該等產品的經調整／固定價格並不會高於如經銷合同及發票樣本所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銀基深圳／銀基發展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或經銷商銷售該等產品時釐定轉售價。

銀基深圳／銀基發展須就該等產品於未來六個月之估計需求向貴州鴨溪提供定期更新，該估計僅作參考並須以銀基深圳／銀基發展發出之採購訂單作實。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須於發出訂單當日支付10%的訂金及於發出訂單後10個工作日內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有關貨款。採購金額可於訂金中扣除。結清所有訂金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須依前述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貨款。

**條件** 該等2020經銷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評估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條款**

貴州鴨溪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唯一供應商，根據吾等對2017經銷合同及該等2020經銷合同條款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該等2020經銷合同條款（除經銷地區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以及增加產品種類以迎合國際市場外）與2017經銷合同之條款彼此相同。

### **2017經銷合同**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與貴州鴨溪僅有一筆根據2017經銷合同進行之買賣交易（「**2019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取得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採購訂單及發票，以及貴州鴨溪於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等產品之樣本銷售文件，吾等注意到，2019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條款乃根據2017經銷合同條款協定。

### **該等2020經銷合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等2020經銷合同項下之初步價格乃參考定價原則釐定。

於評估該等2020經銷合同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i)董事會函件提述之貴州鴨溪經評定文件，包括經銷合同及銷售發票樣本；及(ii)貴州鴨溪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之額外銷售樣本（包括合同及／或發票）（統稱「**樣本文件**」），並已審閱樣本文件在定價、付款期限及交貨安排等方面之細節。選擇樣本文件時，吾等已要求並獲得貴州鴨溪向貴集團提供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可比較產品之完整合同清單（根據管理層之陳述）。吾等已取得清單上一半以上的合同，並已審閱貴州鴨溪提供之合同及合同（貴州鴨溪與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簽訂，且客戶並無下達銷售訂單之三份合同除外）相應之銷售發票。

吾等從樣本文件及該等2020經銷合同中注意到，(i)該等2020經銷合同所載貴集團應付予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初步價格低於所獲樣本文件所載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ii)該等2020經銷合同所載之付款期限與所獲樣本文件所載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付款期限類似。

###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之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內部監控措施與貴集團就2017經銷合同所採取之措施類似，包括：

- (i) 貴公司將根據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負責監督 貴公司有關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營運之採購部主管將持續檢討及評核有關交易有否依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的條款進行；
- (iii) 採購部相關人員將按季度進行市場研究，以考慮初步價格與同等產品的市價相比是否公平合理。倘發現市價與初步價格有很大出入，採購部相關人員將通知財務部主管，而財務部主管屆時將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根據定價原則與貴州鴨溪重新展開磋商及調整初步價格；
- (iv) 此外，內部監控人員會經常將採購部提供之相關文件與採購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加以核對；及
- (v) 核數師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 貴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2017經銷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與貴州鴨溪僅有一筆根據2017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即2019持續關連交易），吾等注意到(i)2019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根據2017經銷合同條款進行；(ii)2019持續關連交易已由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進行審閱；及(iii)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對2019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主要條款並無任何變動（除地域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以及增加產品種類以迎合國際市場外）；(ii)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已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將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

#### 3.1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根據2017經銷合同購買該等產品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過往上限」):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以往交易款額(不包括增值稅)	無	51,207	無
過往上限	170,000,000	205,000,000	250,000,000

如上表所示，過往上限的利用率為零／接近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在釐定過往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通過其互聯網商業對商業交易平台(「B2B平台」)以及貴集團目前在中國的廣大白酒產品經銷渠道和網絡而銷售該等產品的潛力。據管理層表示，該等產品於過去三年之市場反應顯示，該等產品品牌形象過時，市場認受性下降，對該等產品之轉售毛利率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故過往上限的利用率為零／接近零。

#### 3.2 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年度上限」一節，並與管理層討論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48,000,000	89,000,000	145,50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下的估計採購(經約整)而釐定。

(i) 2020經銷合同I

根據2020經銷合同I，銀基深圳將按與2017經銷合同相同條款（年度上限除外），繼續擔任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根據2020經銷合同I擬進行之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00元、人民幣86,900,000元及人民幣142,200,000元，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98%。

貴集團為全國白酒經銷商，在中國市場擁有完善經銷網路和渠道管理。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在中國市場與超過440家客戶（其中超過300家為分銷商）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客戶訂立的買賣合同超過3,000份。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估計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的經驗（以定價機制、區域覆蓋範圍及 貴集團與中國經銷商的現有關係而論）而釐定。 貴集團將(i)委聘大區運營商在相應地區物色特約經銷商；及(ii)與特約經銷商就目標採購金額簽訂合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與60、110及180家大區運營商進行交易，而各大區運營商將物色15家特約經銷商。預計各特約經銷商的每年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5,000元（「目標採購」）。根據上述估計之大區運營商／特約經銷商數量及目標採購金額，並考慮到 貴集團之目標毛利率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020經銷合同I項下之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00元、人民幣86,900,000元及人民幣142,200,000元。

吾等注意到，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的經銷／銷售及採購合同樣本的審閱，大區運營商及／或特約經銷商不會就大區運營商將予物色的特約經銷商數目及／或目標採購金額給予任何承諾。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廣泛的經銷渠道及業務關係以吸納大區運營商及特約經銷商。就目標採購而言，該等產品為中低端產品（即零售價低於每瓶人民幣300元），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對該等產品的營銷經驗，為審慎起見，管理層預期各特約經銷商每份合同將購買數百瓶白酒，而目標採購金額為 貴集團擬進行交易之合理估計。就目標毛利率而言，經審閱完整銷售清單及相關銷售樣本記錄後，吾等注意到，該毛利率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銷售該等產品者一致。

為進一步評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估計交易金額的公平合理性，吾等為達致意見已考慮以下因素。

### 中國中低端白酒市場之市場潛力

根據中國酒業協會（「協會」）於中國國家統計局（「國統局」）網站（[stats.gov.cn](http://stats.gov.cn)）發佈的2018中國酒業經濟運行報告（「2018酒業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中國白酒業在收益及利潤方面均佔據中國酒類市場主導地位。此外，年收益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的白酒企業的總收益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364億元及人民幣1,251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約為12.9%及30.0%。

鑑於中國的可支配收入上升及消費支出增加，協會預期中國白酒行業將持續增長。根據國統局公佈的數據，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966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0,733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而人均食品煙酒消費支出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814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08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

此外，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前瞻」，一家中國產業研究機構）發佈的二零一八年中國白酒市場研究報告顯示，中低端白酒（即單價每瓶人民幣300元以下）的銷量約佔整個白酒市場的76.5%，而其餘23.5%則為高端品質白酒（即單價每瓶人民幣300元以上）。

*該等產品的新營銷計劃*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一直致力著力補充中低端產品線，而鴨溪品牌歷史悠長，是貴州著名的酒類品牌之一。

貴集團一直與貴州鴨溪商討，就該等產品的營銷及包裝制定新計劃，以重振該等產品的品牌形象。貴集團擬在中國開展各種宣傳及營銷活動，以推廣該等產品的新品牌形象。此外，貴集團將與分銷商（即大區運營商及特約經銷商）協調營銷活動，以提升該等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除現有B2B平台外，貴集團推出微信應用程式「WE酒」（即B2C社交電子商貿平台），用作銷售和營銷酒類產品，旨在吸引中國的龐大人口，尤其是年輕一代。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名大區運營商正與貴集團合作而該等大區運營商已透過「WE酒」應用程式促成125名特約經銷商。

電子商貿在中國酒業愈趨普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根據國際葡萄酒與烈性酒調查（「IWSR」，全球酒類市場數據和情報供應商）發佈的文章，中國線上酒類銷售正快速發展，每年以約15%的速度增長。所調查的10個核心國家中，中國是最大的酒類電子商貿市場，規模達61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億元），是第二大市場法國及英國的3倍以及美國酒類電子商貿市場的4倍。

社交電子商貿是指在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微信應用程式）進行的商業活動，是由年輕一代的文化和消費喜好變化所推動。根據中國互聯網協會發佈的《2019中國社交電商行業發展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國社交電子商貿市場規模估計約為人民幣20,606億元，過去五年的年增長率超過63%，約有4,800萬名從業人員，5.12億名消費者。根據CBNData及天貓（中國熱門電子商貿平台）聯合發佈的《2018年天貓酒水線上消費資料報告》，八十後年輕一代的酒類消費呈上升趨勢，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均貢獻50%的酒水線上銷售。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該等產品的新營銷計劃及社交電子商貿營銷普及，將提升該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為推動該等產品的銷售提供重大機遇；(ii)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在飲食方面的支出持續增加，加上飲酒在年輕一代日益普及，為中國白酒業增長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及(iii)中低端白酒市場空間龐大，為 貴集團的市場拓展提供機遇。

最後，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訊及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酒類總採購額（「二零一九酒類採購額」）及銷售收益（「二零一九酒類銷售額」）分別約為15.334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01億元）及約為15.549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94億元），而於2020經銷合同I項下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估計採購額僅分別佔二零一九酒類採購額的約3.4%、6.3%及10.3%，以及分別佔二零一九酒類銷售額的約3.4%、6.2%及10.2%。吾等認為，憑藉現有的營銷渠道及與 貴集團業務夥伴的關係（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有超過300家分銷商）， 貴集團對2020經銷合同I項下估計採購額的預測及假設在商業角度上是有理據支持的，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估計交易額屬公平合理。

*(ii) 2020經銷合同II*

根據2020經銷合同II，銀基發展已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經銷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根據2020經銷合同II擬進行之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與管理層討論後， 貴集團計劃在未來三年，在中國以外的市場，如香港、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韓國、日本、泰國及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包括英國及美國）推廣和銷售該等產品。

逾十年來，貴集團一直主力向國際市場經銷酒類及香煙產品，主要與海外酒類經銷商（「海外經銷商」）合作。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國際市場所貢獻之貴集團收益分別約為484.87百萬港元及430.49百萬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目前在海外經銷高端品質白酒，如茅台、五糧液等，且貴集團有意在國際市場測試中端中國白酒市場的需求及前景。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之貴集團海外經銷商名單，並注意到貴集團與海外經銷商多年（即五年至二十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貴集團透過海外經銷商向亞洲及歐洲國家之最終客戶銷售酒類產品。

經考慮(i) 貴集團有意在海外開拓中端中國白酒市場；(ii) 貴集團在國際市場擁有完善的經銷網絡；(iii)與貴集團海外銷售規模相比，估計交易金額較小，故吾等認為，2020經銷合同II項下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該等2020經銷合同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必須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受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所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2020經銷合同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預計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或對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2020經銷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兼 行政總裁姓名	所持或應佔股份數目 或淡倉數目	倉盤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梁國興	277,290,000 (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27%
	726,756,75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 受益人	32.16%
	2,050,000 (附註3)	好倉	家族權益	0.09%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所涉 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陳曉旭 (附註4)	1,500,000	0.06%
武捷思 (附註4)	1,500,000	0.06%
洪瑞坤 (附註4)	1,500,000	0.06%
馬立山 (附註4)	750,000	0.03%
李國強 (附註4)	750,000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Keen Pear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國興先生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國興先生、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國興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之購股權。
- (4) 此等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或應佔 股份數目或 淡倉數目	倉盤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Keen Pearl Limited	277,290,000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27%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726,756,750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16%
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726,756,750 (附註2)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16%
滙豐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726,756,75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32.16%
羅俐	728,806,750 (附註2及3)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32.24%
梁嘉麗	726,756,75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2.16%
劉央（「劉女士」）	365,612,000 (附註4)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18%
Atlantis Capt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tlantis Group」）	365,612,000 (附註5)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18%

股東名稱	所持或應佔 股份數目或 淡倉數目	倉盤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Riverwood Umbrella Fund代表Riverwood Fortune Fund (「Riverwood Umbrella Fund」)	162,847,000 (附註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7%
順榮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	846,213,750 (附註7)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41%
Fully Chance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846,213,750 (附註7)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41%
廣東信貸有限公司	846,213,750 (附註7)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41%
連浩文	846,213,750 (附註7)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41%
UBS Group AG	167,581,341 (附註8)	好倉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1%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Keen Pear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國興先生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國興先生、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國興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之2,050,000股購股權。
- (4) 根據由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其中包括) Atlantis Group、西澤投資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西澤愛爾蘭」)及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澤投資」)(統稱「該等劉央公司」)按披露為分別於356,612,000股股份、60,001,000股股份及365,6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劉央公司由劉女士直接／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劉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由Atlantis Group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其中包括)西澤愛爾蘭及西澤投資按披露為分別於60,001,000股股份及365,6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西澤愛爾蘭及西澤投資由Atlantis Group直接全資擁有。因此，Atlantis Group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Riverwood Umbrella Fun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Riverwood Umbrella Fund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162,847,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7) 根據連浩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彼被視為透過Fully Chance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順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東信貸有限公司於846,21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846,213,750股股份乃作為一筆貸款之抵押品而抵押。
- (8) 根據UBS Group AG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其視為透過UBS AG於17,3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Group AG持有167,564,000股股份的保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4.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7. 董事的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a) 除下列各項外：

(i) 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

(ii)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銀基(控股)有限公司(梁先生為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續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75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

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的合約或安排，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b) 除上述(a)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5樓。
- (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若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2017經銷合同；
- (c) 該等2020經銷合同；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
- (f) 本附錄「4.專家」一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提示**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必須量度體溫、消毒雙手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敬請見諒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灣仔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酒業有限公司（「貴州鴨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經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0經銷合同I」）；及(ii)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經銷合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0經銷合同II」），連同2020經銷合同I統稱為「該等2020經銷合同」，內容有關購買及供應鴨溪白酒系列其中之52度白酒產品及任何其他由貴州鴨溪應銀基深圳／銀基發展要求而生產之鴨溪白酒系列產品（「該等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財政年度銀基深圳／銀基發展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89,000,000元及人民幣145,500,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為著或有關執行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採取彼／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興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授權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